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作出修订，现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	原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适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为适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2.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债券、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或主动退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
--	--	---	--

			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 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 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3, 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遵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3.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条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条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4.	第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5.	第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中华人民共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和国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第十条 第一款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7.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及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8.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9.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董事会或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0.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外还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另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11.	第三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个工作日之前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12.	第四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13.	第四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4.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三条 股东有权就股东大会议程中的提案向董事会和监事会出质询。 第五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或说明。	【合并后作为第五十三条，其后条款号相应调整】 第五十三条 股东有权就股东大会议程中的提案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质询，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或说明。
15.	第五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6.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17.	第六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8.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时，应根据网络服务方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并减除重复投票的人数和股数来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然后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股东大会采取的表决方式包括网络投票方式时，应根据网络服务方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并减除重复投票的人数和股数来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然后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19.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债券、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或主动退市；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0.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21.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即可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起次日即可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22.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可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3.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决议公告篇幅较长的，可以在第六十九条所述的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本规则第八十条所述的网站上公布。	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决议公告篇幅较长的，可以在第八十条所述的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本规则第八十条所述的网站上公布。
24.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董事会和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25.	第九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6.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7.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执行。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